

债券代码：139109.SH/1680227.IB

债券简称：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27557.SH/1780204.IB

债券简称：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216.SH/1980190.IB

债券简称：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152265.SH/1980262.IB

债券简称：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

债券代码：152384.SH/2080003.IB

债券简称：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401.SH/2080031.IB

债券简称：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绿色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作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 139109.SH/1680227.IB, 债券简称: 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 127557.SH/1780204.IB, 债券简称: 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 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代码: 152265.SH/1980262.IB,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 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代码: 152384.SH/2080003.IB, 债券简称: 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 以及 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代码: 152401.SH/2080031.IB, 债券简称: 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 的债权代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0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
| 1 | 丁建隆 | 董事长 | 自 2016 年 4 月起 | 是 |
| 2 | 谭跃 | 外部董事 | 自 2016 年 11 月起 | 是 |
| 3 | 邢益强 | 外部董事 | 自 2016 年 11 月起 | 是 |
| 4 | 马仁洪 | 外部董事 | 自 2016 年 11 月起 | 是 |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
| 1 | 刘智成 | 董事长 | 自 2024 年 4 月起 | 是 |
| 2 | 王韶 | 外部董事 | 自 2024 年 3 月起 | 是 |

| | | | | |
|---|-----|------|---------------|---|
| 3 | 王世基 | 外部董事 | 自 2024 年 3 月起 | 是 |
| 4 | 张智勇 | 外部董事 | 自 2024 年 3 月起 | 是 |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刘智成同志为发行人董事长，免去丁建隆同志的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上级主管单位广州市国资委有关通知，王韶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谭跃、邢益强、马仁洪不再担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根据发行人上级主管单位广州市国资委有关通知，王世基、张智勇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且未签署 2023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事项

1、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广州地铁发生专职外部董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涉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易雪飞，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湖南娄底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广州地铁专职外部董事易雪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专职外部董事无法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广州地铁专职外部董事易雪飞未签署《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书面确认意见。

（三）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昊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5291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及绿色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